

(機關全銜) 列管槍砲異動通報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縣警保民字第 號

持 有 人	姓名			出生 年 月 日		性別	職業								
	原住地址														
	遷住地址														
槍 枝 經 歷	槍 種	槍 名	製 造 廠	號 碼		口 徑	來復線		彈 藥 數	堪 用 度	槍 枝 執 照			附 送 有 關 資 料	
				槍 身	槍 機		方 向	條 數			期 別	號 碼	機 關		填 發

一、右開自衛槍枝持有人經於 月 日申請遷住右開新址居住，請 查
照列管。

二、副本送

此 致

縣（市）警察局

分局

分駐（派出）所

一、表用複寫一式三份，如為派出所通報遷出，則以一聯送分局，一聯
報縣市警察局，一聯自存。

二、縣市警察局使用本表通報他縣市時，應加蓋局長簽名章掛號送發，

視同正式公文處理。

三、本通報單本局、分局均通用，發文時加蓋機關首長及主管字章。